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董事會組成的變更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葉端女士（「葉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她的個人業務，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蕭妙文先生，*MH*（「蕭先生」）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
3. 張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全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葉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她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蕭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蕭先生，68 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聯席主席。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學士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建築物條例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蕭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廣泛的人脈及管理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及 GEM 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內地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蕭先生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現時亦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5，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同時，蕭先生亦為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

他(i)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ii)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任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0，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他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由於蕭先生積極服務社會，他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

本公司已與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蕭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蕭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

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24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張先生，53 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北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前稱西北政法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他(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西北政法大學經濟與法研究院粵港澳大灣區分院院長；(ii)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及(iii)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西北政法大學證券金融犯罪研究院執行院長。

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二十年，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現時，張先生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i)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ii)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iii)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iv)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v)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vi)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張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

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張先生將須根據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7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及張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蕭先生調任及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蕭先生調任及委任張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葉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秦伯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應勇先生、雷正彪先生及丁文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妙文先生，MH；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